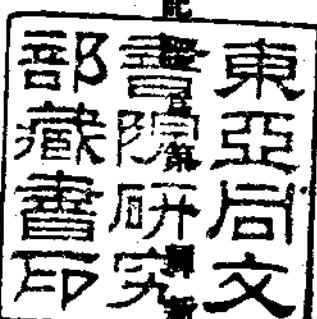


西和治六三二月廿日

經中華郵政登記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壹柒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贈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席 主 汪



目錄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令

國民政府令（十九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二十四件）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附則附表第三

年度計劃時間基準表

（由團製）

民國 年度陸軍第 師（旅） 團教育時間基準表

主官姓名印

教 育 日 數
期 別 別 別
第一自十二月五日 第二自四月四日 第三自七月四日
期至四月三日 期至七月三日 期至十月二日
期至十二月四日

| 間 時 教 育 數 | | 教 育 日 數 | | 期 別 別 別 | | 教 育 日 數 | | 期 別 別 別 | | 教 育 日 數 | | 期 別 別 別 | |
|-----------|-----|-----------|-------|---------|---|-----------------|-----------|---------|---|-----------------|---|---------|--|
| 科 學 | 科 術 | 一 日 | 四 小 時 | 同 | 上 | 十 七 個 週 間 九 十 日 | 十三個週間六十九日 | 同 | 上 | 九 個 週 間 三 十 三 日 | 同 | 上 | |
| | | 一 日 二 小 時 | | 同 | | | | 同 | | | 同 | | |
| | | | | 同 | | | | 同 | | | 同 | | |
| | | | | 同 | | | | 同 | | | 同 | | |
| | | | | 同 | | | | 同 | | | 同 | | |
| | | | | 同 | | | | 同 | | | 同 | | |
| | | | | 同 | | | | 同 | | | 同 | | |

| 團 使 用 時 間 說 明 | 備 考 | 間時用使連 學 科 | | 營 使 用 時 間 第 四 | 團 使 用 時 間 高 |
|---------------------------------|--------|-----------------|---|---------------------------------|----------------------------|
| | | 連 | 使 | | |
| | | | | | |

一、兩適用時間含有夜間教育時間在內

一、各項檢查時間應於星期三或星期規定時間以外行之

一、各團營使用時間有終日者應按其日數再減去學科之時間

一、此表僅計算一團全年度教育使用時間

二、日夜間教育之關係必須借用學科時間其使用多少由團長按團教育情形而定之

三、步騎砲兵用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任命劉有莘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爲內政部科長陳子雲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內兼行政院院長席
主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行 政 院 長 席
長

陳 汪 兆 銘
羣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公使廖家楠已另有任用廖家楠應免本職此令

外兼行政院院長席
主
交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行 政 院 長 席
長

徐 汪 兆 銘
良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憲兵司令邵文凱呈請辭職邵文凱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申振綱爲首都憲兵司令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警政部部長李士羣呈請任命施鵬程李幼生蘇曉雲爲首都警察廳科長陳芹侯崔永銓爲首都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石侃爲首都警察廳東區警察局局長傅昌洵爲首都警察廳南區警察局局長殷登第爲首都警察廳西區警察局局長黃定遠爲首都警察廳北區警察局局長盛建雄爲首都警察廳中區警察局局長麻育梁爲首都警察廳東郊警察局局長佟金樸爲首都警察廳南郊警察局局長洪舜年爲首都警察廳西郊警察局局長舒再洲爲首都警察廳北郊警察局局長華訓忠爲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席 汪 兆 銘
警 政 部 部 長 李 士 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呈爲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科員朱德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呈請任命張紹綸爲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任命陳公博兼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兼任廣東全省保安司令陳耀祖另有任用陳耀祖應免兼任職此令
任命陳耀祖兼任廣東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呈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薛逢瑛建設廳技士何書洪呈請辭職財政廳觀察員蔡志卓建設廳科長章啓瑞技正盧汝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呈請任命張衡五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陶慕唐張翰坡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員章啓瑞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汪德靖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派陳昌祖兼中央空軍學校校長此令

主席 周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總務處會計科二等軍需正科員傅振邦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林樹東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科長此令

主席 周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第二廳第一處第一科科長馮傑另有任用馮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程賡揚爲軍事委員會第二廳科長此令

主席 周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爲軍事委員會航空署同中校祕書陳廷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周 汪 兆 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一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987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年五月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清鄉委員會汪兼委員長簽請修正該會臨時組織大綱一案，請公決案。』當經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記錄在卷，並奉諭：「送國民政府公布。」等因；查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通過，經由本廳函請轉陳在案，茲奉諭前因，相應錄案並抄附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全文暨原簽呈修正文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二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九七七號公函開：『查三十年五月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爲確立治安起見，與軍警行政事務有關各機關，如行政院所屬警政部及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應並受軍事委員會之指揮，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院即便轉飭遵照。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三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
立行政
監察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九七八號函開：『查三十年五月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暨祕書廳案呈，准立法院函，以行政院所屬各部於各司設置幫辦一案，經該院咨送立法院會議決議：『通過，幫辦簡任待遇，由部呈准行政院設置，無須在部組織法中明文規定，本案送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定為通案。』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將本案定為通案，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記錄在卷，除函復行政院暨立法院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立法院原函各一件，一併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一同行令仰該院

知轉飭遵照
轉飭銓敍部知照
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考 試 院 副 院 長 江 亢 虎
代 理 院 務 長 梁 鴻 志
監 察 院 院 長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八十二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立字第一一四號呈一件：爲據立法委員杭錦壽等呈請按月劃撥俸給，接濟居住華北眷屬，檢同原附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候飭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核辦，仰卽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八十三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行字第765號呈一件：爲據警政部呈，請依法議恤溧水縣警察局警士王景發討伐陣亡一案，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恤，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警政部部長 李士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八十四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會銓一(亨)字第一六八號呈一件：爲據軍事訓練部呈，以該部騎兵監中校監員花正興請更名華正興一案，乞賜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八十五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院總呈字第七一號呈一件：爲祕書長夏肅初助辦高考事畢，業於十六日回任，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

此令。

主考試院副院務 席 汪兆銘
代理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八十六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院文呈字第七四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報核辦財政部兩浙區
鹽務管理局嘉興辦事處故助理會計員莊福清遺族請郵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令考試院

主 考試院 副院長 席 汪兆銘
代理 試院 副院長 江亢虎
兼銓敍部 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八十七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院文呈字第七三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報核辦武進地方法院
看守所故所長齊奚遺族請郵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考試院 副院長 席 汪兆銘
代理 試院 副院長 江亢虎
兼銓敍部 部長 江亢虎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扣扶等與魯義士洋行因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金炳照與永平公司因確認保證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傅如珍與尹寶書因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五月九日

一、青島王本東等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王本東徐尊善各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青島袁守傳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袁守傳減處有期徒刑一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一、浙江沈王氏因妨害風化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沈王氏連續引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與人姦淫處有期徒刑六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一、青島尹福奎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尹福奎減處有期徒刑八月

一、青島劉福增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劉福增減處有期徒刑九月

一、青島王學禮鴉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王學禮減處有期徒刑九月

一、青島李喜會強盜等罪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關於強盜罪減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李喜會強盜罪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

月合以竊盜罪原減處之刑執行有期徒刑三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

一、廣東梁祥強盜及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胡良浩等強盜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五月十五日

一、青島王安德強盜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江都郭立喜因妨害風化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青島江崇諒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青島吳慶萱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江蘇沈來發因傷害人致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唐濟元因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蕭貴周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一、浙江王阿章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青島李仲有因強盜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五月十九日

一、青島張立坤因強盜案件非常上訴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湖北陳萬林等因妨害家庭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陳萬林部分之判決撤銷 陳萬林意圖姦淫和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陳周氏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五月二十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因秦有生等竊盜案件聲請指定管轄一案

主文： 本件移轉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管轄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 期 限 | 價 目 | 郵 費 | 零 售 | | |
|----------------------|-------|--------|-------|----|----|
| | | | 本埠 | 埠外 | 半分 |
| 定半年 | 每册一角 | | | | |
| 定一年 | 十四元四角 | | | | |
| | | 本埠三角六分 | 埠外一 | 半分 | |
| | | 埠七角二分 | 埠一角四分 | | |
|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 |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一頁
半頁
每期二十四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